

#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台审管〔2021〕6号

##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工程不涉及选址以及新增建设用地的 批复意见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建设生态环境中心：

你单位《关于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不涉及选址以及新增建设用地的申请》已收悉。根据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规划国土建设局台景规土建字〔2021〕12号文件，经初步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批复意见如下：

实施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遏制了农村生活污水的排放，优化了农村生活环境，提高村民生活水平，对景区生态环境经济建设具有重要的积极作用。

你中心加强对项目实施监管，要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要求，在施工过程中，主要进行垃圾清理以及临时停车场建设，不得破坏环境，做到文明施工，做好完工后的清理工作。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不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不涉及选址以及新增建设用地，可以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年3月8日

